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0號

債 權 人 葳肯詩服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靖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志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